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328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商业系统企业分红审批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审核并批复商业系统企业的年度分红事宜，经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度分红的审核

每年一季度内，经过自己初审且具备分红条件的商业系统企业可以按照程序提出分红申请。

资产管理公司受理分红申请后，通知集团审计部门对申请分红企业的经济指标进行审计。审计部门确定符合分红条件的商业系统企业由资产管理公司拟定正式批复。

二、商业系统企业年度分红事宜实行分级审批

年度分红在 15%（含）以内的，授权桐君阁袁（永红）总

终审后执行；年度分红在 20%（含）以内的，授权太极集团李（阳春）总终审后执行；年度分红超过 20%的，必须报太极集团董事局主席批准。

三、其它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凡原来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合的，均按照本通知执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印发

拟稿：尚凌宇

校核：刘文倩
